

附表一之一 永續揭露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二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量化、質化敘述		數量，公噸(t)	
三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量化		比率(%)	
四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		比率(%)	
五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量化、質化敘述		數量，比率(%)	
六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比率(%)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七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量化、質化敘述		<u>報導貨幣</u> , 比率(%)	
八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九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u>1,000</u> m ³)	
十	售出產品重量、生產設施場所數量	量化		公噸(t), 數量	

【修正說明】

- 一、新增指標五、指標七單位類型
- 二、修正指標九單位英文符號